**style属性**

1. 不仅文档里的每个元素都是一个对象，每个元素都有一个style属性，它们也是一个对象。
2. 减号和加号之类的操作符是保留字，不允许用在函数或变量名里。当需要引用一个中间带减号的CSS属性时，DOM要求用驼峰命名法。例如：font-family变为属性fontFamily
3. style=”font: 12px,sans-serif” 即CSS速记属性，查询时style.fontSize仍可以显示12px。
4. 在外部样式表里声明的样式不会进入style对象，在文档的<head>部分里声明的样式也是如此。

**设置样式**

1. style对象的各个属性都是可读写的，即：可以查询，也可以赋值，赋值时用引号包围起来。

**何时改用DOM脚本设置样式**

1. 根据元素在节点树中的位置设置样式
2. 根据某种条件反复设置样式：表格在布局上虽然不是好主意，但是用来呈现数据确是理所当然。

**响应事件**

1. :hover伪类，鼠标悬停在某元素上时修改样式。

**className属性**

1. 与其用DOM直接修改某个元素的样式，不如通过js代码更新这个元素的class属性。
2. className属性是一个可读写的属性
3. 值得注意的是修改className属性的方法有一个不足，这个方法将替换（而不是追加）该元素原有的class设置。你可以利用字符串拼接操作，把新的class设置值追加到className属性上去（请注意，第一个字符串是空格），不过原来没有任何class，则直接赋值。所以要用到特定的函数。

**对函数进行抽象**

1. 函数不能通用的原因是变量的限制，如果把函数中的变量提取出来，以函数传参的形式使用就可以让该函数更加通用。